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丁海芳、朱闽翀、彭晓伟：公司根据财会[2018]15号文件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丁海芳：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公告了《2018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目前无法判断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否足额计提，对三季报财务状况的影响。

独立董事朱闽翀：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公告了《2018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目前无法判断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否足额计提以及对三季报财务状况的影响。

独立董事彭晓伟：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合理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丁海芳 彭晓伟 朱闰翀

年 月 日